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波兰	2
沙特阿拉伯	2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按照一项四年期工作计划，把题为“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方面一般性交换信息”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A/AC.105/891，第 136 段）。根据该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将于 2009 年审查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各国关于政府空间活动和非政府空间活动的国家法规的情况。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波兰和沙特阿拉伯收到的信息编写的。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波兰

[原件：英文]

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空间法以及关于执行波兰批准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规。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1. 沙特阿拉伯是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成员。
2. 沙特阿拉伯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等提供通信服务和现场直播服务的组织签订了各种协议，还与进行地球观测的组织签订了协议。本国还签署了管辖外层空间的大多数条约。
3. 在过去五年间，沙特阿拉伯发射了 12 颗卫星，提供信息传输、业余无线电通信和遥感等方面的服务。
4. 沙特阿拉伯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地方组织合作，举行了多次关于灾害和遥感问题的国际会议。